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1

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團務信箱: tnedups@gmail.com

Q1：申請專團服務=治療師到校提供醫療服務嗎？

□ A1：非也。

比較項目	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教育系統)	醫療院所之治療 (醫療系統)
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醫療法》、各專業醫事人員《治療師法》等。
核心目標	促進學校生活參與及學習，並提升獨立生活能力。	著重於生理與心理功能重建或減輕症狀。
服務對象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經醫師診斷有醫療、復健需求之大眾。
評估焦點	生態評估：評估學生在學校環境中的「功能性表現」與「環境障礙」。	臨床評估：評估個體結構損失、神經功能損傷等生理指標。
服務模式	間接服務為主：治療師提供老師及家長諮詢，協助親師將策略融入日常教學與班級經營。	直接服務：治療室內，由治療師直接對個案進行特定的復健或治療活動。
執行場所	校園。	醫療院所。

Q2：當教師面對哪些學生問題時，可以找哪類專業人員入校合作(三級輔導)呢？

□ A2：實施計畫-附表1。

學生表現與面臨問題	建議申請哪類專業人員？	入校合作的具體協助與策略
大肌肉動作與行動障礙 * 走路姿勢異常、經常無故跌倒 * 無法維持坐姿 * 無法上下樓梯、參與體育課動作 * 需要行動輔具與擺位規畫	物理治療師	* 評估並設計體育活動替代方案。 * 協助學生安全轉移位、正確擺位。 * 建議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以及行動/擺位輔具的申請與調整。
精細動作、學習參與及感統問題 * 寫字困難、手抖、握筆姿勢極度不良 * 吃飯、如廁等生活自理困難 * 極度好動、分心、敏感	職能治療師	* 進行手功能評估，並提供相關輔具建議。 * 將生活自理訓練融入學校作息。 * 提供調節感覺刺激的策略。



學生表現與面臨問題	建議申請哪類專業人員？	入校合作的具體協助與策略
溝通、構音與吞嚥問題 * 說話不清楚、口吃、無口語等語言表達困難 * 語言理解困難 * 吞嚥困難	語言治療師	* 提供口語引導、擴大及替代性溝通策略建議。 * 評估進食安全，提供代償策略建議。
聆聽活動參與問題 * 聽不清楚、常漏聽老師指令 * 聽覺輔具、輔助聆聽系統故障排除	聽力師	* 評估學生在教室內的聆聽表現。 * 提供聆聽輔具的配戴與校正建議。 * 提供教室聲學改善建議。



學生表現與面臨問題	建議申請哪类专业人员？	入校合作的具體協助與策略
心理適應、情緒與嚴重行為問題 * 拒學、憂鬱、焦慮，或有自傷行為 * 情緒失控暴怒、有嚴重攻擊行為或反社會傾向 * 無法理解他人情緒、社交技巧極度拙劣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 協助找出「問題行為」背後的動機，提供「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建議。 * 提供班級輔導策略、同儕融合與社交技巧訓練諮詢。
家庭功能失能與社會資源匱乏 * 家庭變故導致學生無法順利就學 * 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或疏忽照顧 * 家長防衛心極重、抗拒特教鑑定	社會工作師	* 評估家庭支持系統，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Q3：學校擬自覓/引薦合作之專業人員，該員須具備哪些資格條件？

□ 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3條



Q4:我是新任承辦人，如何得知校內哪些特教生需申請相關專業服務？

□ A4:請查詢最新園務會議/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以及決議版之特生IEP-貳-二相關專業服務。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彙編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範例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第○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期末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校長 紀錄：○○○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二）總務處

（三）學務處

（四）輔導室(特教組)

七、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

說明：

決議：

臺南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期初會議 □期末檢討暨下學期期初會議 □期末檢討暨下學年期初會議
□期末檢討會議 □轉銜暨期末檢討會議 □其他會議：

時間：	地點：	記錄者：
與會人員簽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行政人員		巡迴教師
班導師		
家 長	☐ 本人實際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同意該計畫內容 ☐ 本人藉由電話或書面溝通方式，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同意該計畫內容	
壹、討論事項： ☐ 特殊需求的討論 ☐ 幼兒教養策略的溝通與討論 ☐ IEP 教育目標的決定 ☐ 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IEP 執行成效說明與討論 ☐ 未來國小小班型及排課了解與溝通 ☐ 巡迴輔導時間及服務說明 ☐ 未來編班導師的安排溝通討論 ☐ 相關專業服務及支持策略說明 ☐ 其他：		
貳、案由與決議事項		

貳、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教育安置型態：□普通班 □普通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_____

一、特教服務重點：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輔導老師：	□每週1次 □每月1-2次 □每學期1-2次	輔導老師：
服務頻率：		□無參與普通班時段 □參與普通班時段(以下請說明)：
服務重點：	☐ 共同擬定 IEP ☐ 直接教學 ☐ 提供特教諮詢 ☐ 提供教學策略 ☐ 協助親師溝通 ☐ 協助親職教育 ☐ 協助家庭支持 ☐ 協助轉銜輔導 ☐ 提供特殊需求教材教具 ☐ 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 ☐ 其他：	參與普通班內容：
二、相關專業服務	校內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家長自行帶至醫療單位專業服務
□無申請	□物理治療	□沒安排
治療師姓名：	服務頻率：()小時/學年	院所名稱：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職能治療	治療師姓名：	院所名稱：
服務頻率：()小時/學年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語言治療	治療師姓名：	院所名稱：
服務頻率：()小時/學年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心理諮詢	諮詢師姓名：	院所名稱：
服務頻率：()小時/學年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社工輔導	社工師姓名：	院所名稱：
服務頻率：()小時/學年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其他：		□其他：

Q5:倘校內無任一特教生需要申請相關專業服務者，是否仍需線上填報？

☐ A5:不用。



Q6: 相關專業服務申請期程、及申請方式為何?

- ☐ A6: 請依案內 (115) 實施計畫 (<https://reurl.cc/VnXILb>)、申請公告 (290966) / 公文辦理。
- ☐ 每年1月中、8月初，採〈學期制〉申請。(！學前、國教階段分別作業)
- ☐ 須依序至〈2線上平台〉，填報(115學年度上學期)及上傳(第23836號填報)完整資料。



公告系統	搜尋公告	系統相關
字型大小: 大 中 小		
查詢條件		
日期	發佈日	~
公告類型	☒ 教育局公告 ☐ 學校校務資訊 ☐ 學校營養午餐 ☐ 學校榮譽榜 ☐ 校務發展資源	
自選條件	標題	
公告人	☒ 不限	人事室 全部人員
查詢		

Q7：線上申辦必要檢附資料有哪些？如何操作？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 登錄後，左側功能列-?網路操作手冊-專業團隊服務。

<https://reurl.cc/0kOZWx>

□ 選取作業期程(115學年度-第1次115/8/1~8/11)，並
新增申請學生名單(!更新年級)

+勾選優先合作職類人員

+填寫轉介表(待解決問題)+[儲存]

□ 南市教育局-資料填報系統：

□ 登錄後，搜尋<相關專業>。(第23836號填報)

□ 必上傳<核章版>附件3.需求彙整表+[儲存]

+/-醫療參考資料，如：聯評報告摘要、聽力圖

+/-特定合作職類之轉介前參考資料，如：正向行為介入方案、社工轉介表



學校或幼兒園：				承辦人：	聯繫電話：						
				相關專業合作需求 (請註記本期欲合作優先序，如:1, 2, 3)							備註/說明
編號	學生姓名	特教身分別	障礙程度	鑑輔會效期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聽能管理	心理諮商	社會服務	簡要說明學生現況分析、簡述專業人員協助之具體事項
1	林大名	發展遲緩	輕度	114.7.31		1	2				學生現況分析 1. 2. 專業人員協助之具體事項 1. 2.
2	洪小名	自閉症	無	115.1.31	1					2	學生現況分析 1. 2. 專業人員協助之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業服務需求人數 小計(單位:生)											
*請勾選✓貴校已依法完成下列項目(學校自行檢核)											
1. 已確知案內支持服務係以跨專業合作諮詢為主，非屬醫療直接訓練。											
2. 案內特教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業已同意接受上開支持服務。											
3. 校內特推會業已審議通過特教生之 IEP(含案內支持服務需求)，並載於相關會議紀錄。											

2. 請簡述本期**待**與左列相關專業人員**合作具體事項**(與前揭問題現況呼應)。

1. 建請視<特生需求>，填寫當期**優先合作職類序**。

持發展遲緩身分者，建議加附聯合評估報告書—至少前3頁。

○○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綜合報告書

國民健康署(111.07.25 修訂版)

評估專業領域

● 病歷號碼：_____

●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_____

● 姓名：_____

● 性別：☐男 ☐女 ☐不明

●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年齡：____歲____個月

● 早產兒矯正年齡：____歲____個月

醫師門診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治療師第1項評估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綜合報告書完成通知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為☐初評 ☐複評)

是否需要複評：

☐不需要

☐需要，預定下次評估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小兒神經科醫師：_____

2. 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

醫師：_____

3. 復健科醫師：_____

4. 小兒科醫師：_____

5. 精神科醫師：_____

6. 耳鼻喉科醫師：_____

7. 眼科醫師：_____

8. 遺傳科醫師：_____

9. 臨床心理師：_____

10. 物理治療師：_____

11. 職能治療師：_____

12. 語言治療師：_____

13. 社會工作師：_____

14. 聽力師：_____

15. 其他專業領域：_____

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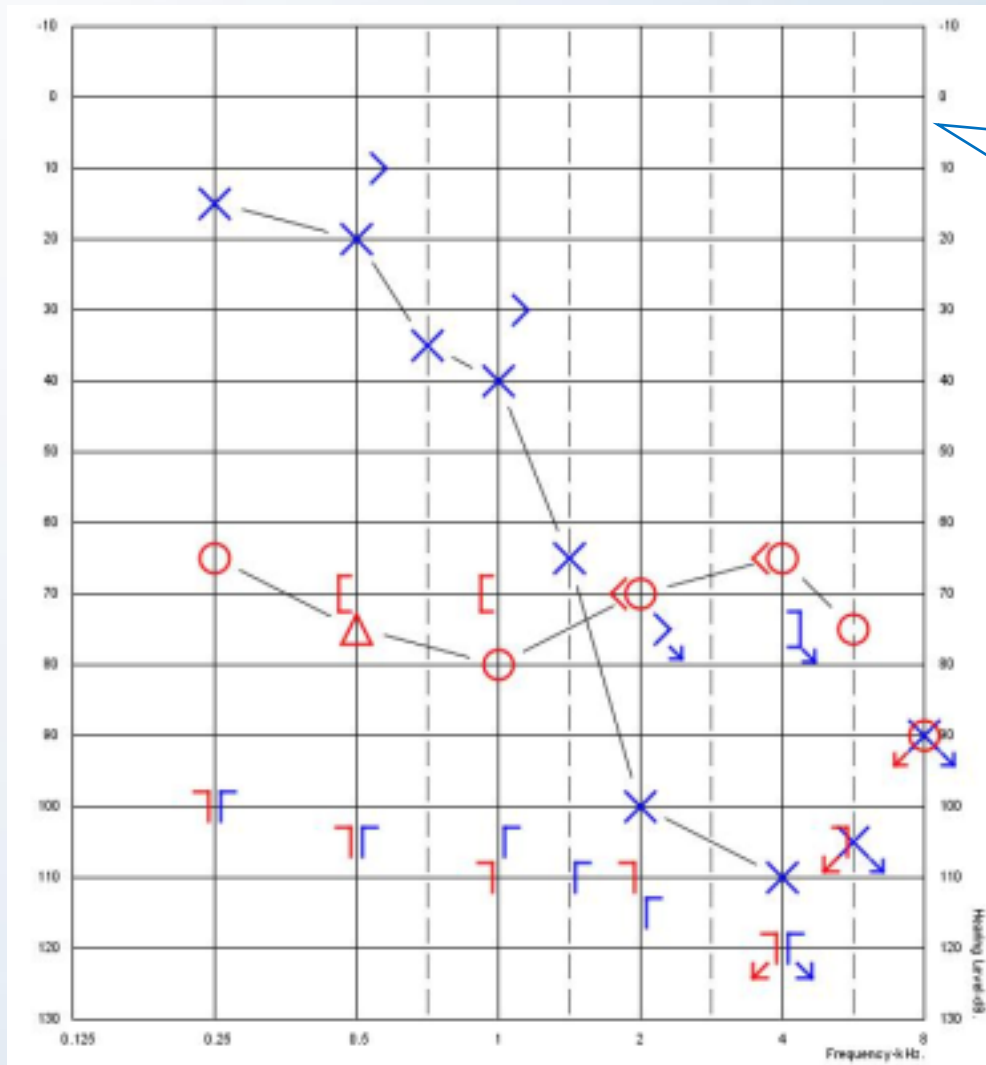
醫院聯絡電話：（ ）

醫院聯絡人員：

壹、評估結果報告

類別	內 容	
主訴 與 就診 問題	主訴	
	就診 問題	☐ 生理 ☐ 視力 ☐ 聽覺功能 ☐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 認知 ☐ 情緒 ☐ 行為 ☐ 學習 ☐ 社會適應 ☐ 人際互動 ☐ 感覺統合 ☐ 語言溝通 ☐ 吞嚥障礙 ☐ 注意力 ☐ 活動量 ☐ 衝動性 ☐ 日常活動功能(請註明)_____ ☐ 遺傳諮詢 ☐ 開立(更新)證明 ☐ 輔具需求 ☐ 追蹤評估 ☐ 其他：_____
團隊 評估 總結	_____科醫師： _____科醫師： _____科醫師： 團隊評估建議：	
	疑似： 確定：	
評估 結果	知覺動作 發展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 感覺統合失調 ☐ 動作靈巧與協調度異常 ☐ 其他：_____
	語言發展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說話異常 ☐ 語言理解 ☐ 語言表達 ☐ 混合性語言 ☐ 其他：_____
	認知發展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認知全面遲緩 ☐ 內部能力表現不一致 ☐ 其他：_____

類別	內 容		
社會情緒 發展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情緒表現 ☐ 環境適應 ☐ 人際互動 ☐ 其他：_____	☐ 無異常 ☐ 未進行此 項評估	
	☐ 異常： ☐ 聽障 ☐ 視障 ☐ 聽力_____(左____分貝；右____分貝) ☐ 視力_____(左____；右____)	☐ 無異常 ☐ 未進行此 項評估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吞嚥功能 ☐ 日常生活功能 ☐ 視知覺 ☐ 聽知覺 ☐ 注意/執行功能 ☐ 過動/衝動 ☐ 其他：_____	☐ 無異常 ☐ 未進行此 項評估	
符合證明 申請資格	☐ 身心障礙證明 ☐ 重大傷病卡 ☐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追蹤評估 諮詢 ☐ 門診追蹤 ☐ 小兒神經科/小兒科 ☐ 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精神科 ☐ 復健科 ☐ 其他：_____		
綜合 建議	☐ 藥物治療 ☐ 手術治療 ☐ 輔具配置 ☐ 聽力檢查 ☐ 視力檢查 ☐ 牙齒矯正 ☐ 遺傳諮詢 ☐ 營養諮詢 ☐ 護理諮詢 ☐ 其他：_____		
	☐ 相關療育 與資源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溝通治療 ☐ 吞嚥治療 ☐ 聽能復健 ☐ 認知訓練 ☐ 行為訓練 ☐ 社交互動技巧訓練 ☐ 心理諮商與治療 ☐ 親職教育 ☐ 家庭處遇 ☐ 聽覺輔具驗配 ☐ 視力矯治 ☐ 福利諮詢 ☐ 其他：_____		



有申請聽力
師合作服務
者，須加附
聽力圖。

肆、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無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免填下表)

□有一項以上情緒行為問題，請複製以下表格紀錄

情緒行為問題	行為功能分析	行為介入目標
	☐ 獲得內在刺激： ☐ 獲得外在刺激： ☐ 逃避內在刺激： ☐ 逃避外在刺激：	

介入方案	
生態環境調整	☐ 消除或減少誘發的刺激 ☐ 重新安排環境中的人 ☐ 調整物理環境 ☐ 座位調整 ☐ 設定清楚和適當的期待 ☐ 調整作息及活動時間 ☐ 提供功能等值的替代感覺刺激 ☐ 妥善安排轉換活動時間 ☐ 調整活動的難易度 ☐ 加入引發正向行為的提示和刺激 ☐ 建立明確、可預測、配合特殊需求幼兒需求的作息表 ☐ 提供選擇的機會 ☐ 提供符合特殊需求幼兒能力、興趣和需求的教學活動 ☐ 預告 ☐ 其他：
前事控制策略	☐ 口頭提醒 ☐ 刺激轉換 ☐ 促進身心的放鬆 ☐ 促進溝通並表達關切 ☐ 動手阻遏 ☐ 感覺削弱 ☐ 感覺改變 ☐ 彌補或保護措施 ☐ 其他：
行為教導策略	☐ 溝通訓練 ☐ 社會技巧訓練 ☐ 行為模式建立 ☐ 系統減敏感法 ☐ 社會故事 ☐ 自我控制能力 ☐ 放鬆練習 ☐ 其他：
後果處理策略	☐ 增加正向行為的效能 ☐ 提示正向行為 ☐ 減少行為問題的效能 ☐ 削弱策略 ☐ 自然後果策略 ☐ 邏輯後果策略 ☐ 其他：
行政支援	☐ 校內資源提供 ☐ 負責特教業務之行政人員，協助申請教師助理員、治療師入園協助 ☐ 聯繫社區相關資源 ☐ 其他：

有申請心理師合作服務者，須加附 IEP-肆. 行為介入方案(含執行概況)。

執行人員	執行結果		執行期間	成效檢討/建議
填寫日期	執行結果		成效檢討/建議	
	☐ 明顯改善 ☐ 未有明顯改善 ☐ 更為嚴重 說明：		☐ 目標已達成 ☐ 持續進行 ☐ 增加相關專業/資源介入 ☐ 更改策略 說明：	
	☐ 明顯改善 ☐ 未有明顯改善 ☐ 更為嚴重 說明：		☐ 目標已達成 ☐ 持續進行 ☐ 增加相關專業/資源介入 ☐ 更改策略 說明：	
行政支援	時間/地點	負責處室/負責人	支援內容	

領域	提報學校或幼兒園：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家庭功能	1. 家庭型態： ☐ 大家庭 ☐ 小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其他 2. 父母婚姻狀況： ☐ 存續中 ☐ 離婚 ☐ 分居但未離婚 ☐ 其他說明： 3. 家庭關係：親子關係：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手足關係： ☐ 有手足，手足關係（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 無手足 4. 家庭教養態度與期待：教養知能：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家庭對個案的期待： ☐ 升學（ ☐ 升大專校院 ☐ 高職技藝教育） ☐ 就業 ☐ 安置 ☐ 其他說明： 5. 案家對個案的照顧： ☐ 細心完善 ☐ 適當關照 ☐ 粗心大意 ☐ 缺乏照顧		
家庭經濟狀況 (社政)	☐ 一般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障者生活補助 ☐ 養護補助 ☐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急難救助 ☐ 教育補助費 ☐ 生活復健補助器補助 ☐ 醫療補助 ☐ 學雜費減免補助 ☐ 獎助學金 ☐ 租賃補助 ☐ 其他說明： ☐ 低收入戶 ☐ 身障者生活補助 ☐ 養護補助 ☐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急難救助 ☐ 教育補助費 ☐ 生活復健補助器補助 ☐ 醫療補助 ☐ 學雜費減免補助 ☐ 獎助學金 ☐ 租賃補助 ☐ 兒童生活補助 ☐ 其他說明：		
學校適應	1. 個案對就學科系的適應： ☐ 有興趣 ☐ 尚可 ☐ 不感興趣 2. 個案對學校課程、考試適應情形：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3. 師生互動關係：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4. 個案與同儕互動關係：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就醫情形	☐ 個案須定期就醫 ☐ 已定期就醫（ ☐ 有 ☐ 無-規則服藥），診斷名稱： ☐ 未定期就醫 ☐ 個案濫用藥物或成癮行為 ☐ 未曾就醫		
其他	(非以上行為請個別說明之)		
學校已提供服務	☐ 個案家庭訪視或輔導 ☐ 個案認輔協助 ☐ 召開個案研討會 ☐ 召開特教推委會 ☐ 個案經濟補助申請 ☐ 專輔老師協助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說明： ☐ 無，原因：		
學生目前使用資源 ☐ 無	☐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力評估 ☐ 心理諮商 ☐ 社會服務 ☐ 特教資源中心協助： ☐ 巡迴輔導 ☐ 特教學生助理員 ☐ 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 ☐ 身障學生獎助學金 ☐ 身障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 特教班課後照顧班 ☐ 在家教育代金補助 ☐ 暫緩入學 ☐ 延長修業 ☐ 其他： ☐ 其他單位資源介入： ☐ 心理諮商（ ☐ 教育局輔導中心 ☐ 其他：） ☐ 經濟補助： ☐ 其他說明：		
學校期待社工協助重點	☐ 特教相關資源諮詢 ☐ 社會福利諮詢 ☐ 協助家長與學校溝通 ☐ 連結親職教育資源 ☐ 連結民間補助資源 ☐ 連結社政單位 ☐ 連結社福機構 ☐ 連結醫療資源 ☐ 連結勞政資源 ☐ 連結其他專業人員 ☐ 其他說明：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日期：

有申請社工師者，才須加附。

*申請前請務必告知家長-社工服務為處理多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經評估後可能會進行電訪或家訪服務，以及轉介相關單位。

Q8: 欲申請特教教師巡迴輔導，卻誤申請相關專業服務 怎麼辦？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 請於申請期程內，自行線上刪除該提報。

☐ 南市教育局-資料填報系統：

☐ 請於申請期程內，自行線上更新/覆蓋該提報資料。



Q9:何時、如何查詢當期初審結果?

- A9：每年3月底、9月底，可於
-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專業服務申請-當次作業期程項下查詢，
 - (2)簽收本市-教育公告/公文。

教育局公告 [280829]	
公告單位:身障資源中心	公告人:黃琮智 06-2657207分機31 陳逸君
公告期間:2026/04/09-2026/04/20	發佈日: 3月下旬、9月下旬
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 無
附件: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專業人員經費暫定分配一覽表.pdf 115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專業人員經費暫定分配一覽表.pdf	
標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與國教階段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初審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暨臺南市115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有關本期初審結果業已登載至特通網，請查照：	
(一)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時數初步審查結果已登載至特教通報網。	
(二)請貴校(園)先行至特教通報網確認學生初步審查結果，連結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專業團隊服務/專業服務申請/臺南市114學年度(115年度第1期申請)」，檢視學生初審結果及專業人員名單，倘有疑義，建議於本公告後7日內（115年4月17日以前）來電諮詢。	
(三)倘原申請服務案生於核定文到前，已轉安置或移除身份等資料，請立即聯繫更正。	
(四)資料確認無誤，即可主動聯繫專業人員討論排課、學生現況等事宜，專業人員聯繫資料請點選「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評估-統計/行政績效評估/專業人員姓名」。	
三、檢附學前階段、國教階段「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專業人員經費暫定分配一覽表」各一份，請各校(園)進行核對，如有疑義，請立即主動聯繫進行修正。	

Q10:如何查詢專業人員通訊方式?

- A10：可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評估-統計**
- 行政績效評估-專業人員姓名項下查詢



行政績效評估

專業服務課表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查詢

中 特殊需求學生專業服務 績效評估 (行政)

查詢結果 2

項目	專業人員
物理治療	莊蝶
職能治療	陳孟
語言治療	艾霖
心理治療	關昕
聽能管理	該項目無專業人員
社會工作	該項目無專業人員

Q11:核定公告/公文何時發布?

□ A11:每年4月初、10月初，簽收核定公告/公文。

教育廳公告 20290529	
公告單位:身障資源中心	公告人:黃瑞智 06-2657207分機31 陳逸君
公告期間:2029/05/29-2029/06/16	發布日: 4月初、10月初
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附件1-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責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經費補助核定表.pdf 附件3-1收支清單(公幼).ods 附件2印像清單暨服務證明表.odt 附件3-2收支清單(國小)-ods 附件3-3收支清單(私幼).ods 附件4撥款收據.odt 標題: 核定貴校 (國)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責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經費補助經費, 請查照。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責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經費補助核定表 (附件1)。核定標準如下：

(一)核定時數含IEP會議1小時。

(二)非偏遠地區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100元

(三)偏遠地區每小時1,300元

(四)特殊偏遠地區每小時1,500元

(五)外加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含補充)編主應負擔保費，請依規定辦理。倘勞健保等經費不足，請由貴校(國)相關預算經費支。

三、請各校(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四、請貴校(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執行下列事項：

(一)確認專服務人員已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覈實完備始核撥經費。

(二)請點選「專責服務/績效評估/統計/行政績效評估」，填報專責人員服務績效。

五、校(國)承辦人員應文資料：

(一)編發印像清單暨服務證明表 (附件2)，請相關人員確認並核章。

(二)請領資料：

1、公立學校幼兒園：經費收支清單 (附件3-1)

2、國立學校：經費收支清單 (附件3-2)、撥款收據 (附件4)

3、私立幼兒園：

(1)印像清單暨服務證明表 (附件2) (含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撥，名冊請用螢光筆標註該申請人並依序排列。)

(2)經費收支清單 (附件3-3)

(3)撥款收據 (附件4)

(三)各校(國)原始憑證留校備查，應依會計法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

六、本案經費為核定金額支實付，請各校(國)於金銀匯款後，即備齊請款資料，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以前辦理請款核撥事宜。

七、送件資料封面註明：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責人員經費點費，寄送地址：70252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臺南市中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黃瑞智老師收。

Q12: 執行階段應落實事項?

- ☐ A12: 請依當期核定公文，及當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 計畫-附件1. 流程圖
 - ☐ 計畫-附件2. 工作手冊



Q13:何時可請款，核銷應附表件有哪些？

□ A13:依當期核定公告/公文辦理。

□ 服務已執行完竣時，即可檢據請款。

□ 學前、國教階段分別作業。

□ 鐘點費(+保費)請依當期核定文辦理；
交通費請另依交通費請領公告辦理。

教育局公告 [283556]	
公告單位:身障資源中心	公告人:黃瑋智 06-2657207分機31 陳逸君
公告期間:2026/05/29-2026/06/16	發佈日:2026/05/29 14:37:46
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 無
附件: 附件1-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時數暨經費補助核定表.pdf 附件3-1收支清單(公幼).ods 附件2印領清冊暨服務證明表.odt 附件3-2收支清單(國立).ods 附件3-3收支清單(私幼).ods 附件4領款收據.odt	
標題: 核定貴校 (國)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時數暨補助經費，請查照。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時數暨經費補助核定表 (附件1)。核定標準如下： (一)核定時數含IEP會議1小時。 (二)非偏遠地區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100元 (三)偏遠地區每小時1,300元 (四)特殊偏遠地區每小時1,500元 (五)外加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含補充)雇主應負擔保費，請依規定辦理。僑勞健保等經費不足，請由貴校(園)相關預算經費勾支。 三、請各校 (園)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教育局公告 [282313]	
公告單位:身障資源中心	公告人:黃瑋智 陳逸君
公告期間:2026/06/02-2026/06/18	發佈日:2026/06/02 15:11:58
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 無
附件: 附件1-114學年度專業人員交通費申請一覽表.ods 附件2-印領清冊.odt 附件3-1交通費收支清單(公幼).ods 附件3-2國立學校經費收支清單.ods 附件3-3私立學校經費收支清單 (私幼).ods 附件4-領款收據.odt 附件5-專人員總交申請資料範例.pdf 附件6-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df 附件7-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階段專業人員交通費核定一覽表.pdf	
標題: 請檢送資料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人員服務學前階段特教學生交通費核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提專業人員指經本局媒合派往各校 (園)，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聽力師等，請依實際支援情形核實報支請領。 三、專業人員送服務校 (園) 申請資料： (一) 交通費一覽表 (附件1)。 (二) 印領清冊暨交通地點證明表 (附件2)。 四、校 (園) 承辦人繳交資料： (一)校 (園) 彙整「印領清冊暨交通地點證明表 (附件2)」，並請相關人員確認後核章。 (二)校 (園) 送局請領資料：	

Q14：專業人員一定要申請交通費嗎？

A14：依相關規定，覈實請領。
非強制，尊重治療師意願及需求。



Q15：檢討與回饋機制？

☐ A15：期末分別至2系統線上回饋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評估-統計-行政績效評估項下填寫
- ☐ 南市教育局-資料填報系統，搜尋<相關專業>，併填寫當期服務成果
- ☐ 非案內核定補助者，無須線上回饋



摘要/重要攜回訊息!

-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專業團隊專業知能課程
<https://reurl.cc/0kDR0o>
- 必熟悉123
 - 1 實施計畫 <https://reurl.cc/VnXlLb>
 - 2 作業系統-特通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
填報系統 <https://reurl.cc/0QXnZ7>
 - 3 檢索網站-南市教育局官網 <https://www.tn.edu.tw/> 、
特教中心官網 <https://reurl.cc/1lgqRX> 、
教育公告/公文系統

